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天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天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 13 日转制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最具成长性的事务所。中天运旗下设有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北京中天天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天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公司，逐步实现了多元经营和集团化管理模式。

中天运总部和注册地设在北京，在江苏、天津、杭州、深圳等地设有十六家分所，在香港设有中天运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运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司法鉴定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

中天运常年客户范围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业务涉及石油化工、电力、建筑、军工、商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工业制造、能源等行业。并多次受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中国证监会、国防科工局、信息产业部等委托，承担多项大型专项审计，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天运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中天和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